國立花蓮高工圖書館社區共讀站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20日花蓮高工永續校園規畫小組會議宣達 108年12月25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使用館內資料,以達成本館 圖書資源和社區共享的目標,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,特訂定本 規則。
- 二、對象:年滿二十歲(含)以上之民眾、本校畢業校友,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三、入館方式:

- (-) 民 眾 須 於 入 館 前 天 中 午 11:00 前 上 網 登 記 $(\underline{\text{https://forms.gle/7z9g9b8r6sMRCPA47}})$,將有專人回信或回電。當日憑身分證、駕照或相關證明文件,於警衛室辦理貴賓證入館閱覽。
- (二)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於當日憑身分證、駕照或相關證明文件,於警衛室辦理貴賓證入館,登記閱覽。

四、入館時間及場地:

- (一)開放時間:平日週一至五上午 08:00-12:00,下午 13:00-16:30。寒暑假 8:00~11:30。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 - (二)開放場所:閱覽區及討論室。以教學為優先。

五、借閱規定

- (一)校外人士及本校校友僅限館內閱讀,不開放書籍等外借服務。
- (二)退休教職員工借閱限圖書五冊,不含視聽資料及設備。若需借閱,退休 教職員工需付押金 500 元,歸還書籍時退還之。若書籍遺失,則依國立花蓮高 工圖書館借還書規則辦理。

六、入館及進入校園,需遵守校園安全管理規則及本館各項規定,若有違規情事, 依本館各相關規則處理,並拒絕再次入館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